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購回建議截止 及 接納程度

購回建議之接納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結束。截至接納購回建議之最後時限止，本公司接獲涉及本金總額達412,800,000港元（相當於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64.5%）之票據之有效接納書。就此，本公司將須於購回建議完成後發行合共11,794,285,709股建議代價股份，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上述11,794,285,709股建議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0%；及(ii)經發行11,794,285,709股建議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

股東、有意投資者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留意，購回建議須待該通函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購回建議未必進行，因此，股東、有意投資者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購回建議完成後另行發表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回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購回建議之接納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結束。截至接納購回建議之最後時限止，本公司接獲涉及本金總額達412,800,000港元（相當於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64.5%）之票據之有效接納書。就此，本公司將須於購回建議完成後發行合共11,794,285,709股建議代價股份，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上述11,794,285,709股建議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0%；及(ii)經發行11,794,285,709股建議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購回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於(i)購回建議；及 (ii)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假設20,000,000,000股 新股份獲配售)完成後		於(i)購回建議；及 (ii)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假設30,000,000,000股 新股份獲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CEL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2)	1,170,208,488	10.7	2,970,208,488	6.9	2,970,208,488	5.6
得普(附註3)	1,561,120,000	14.3	3,875,405,714	9.1	3,875,405,714	7.4
郭嘉立先生(附註4)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其他票據持有人	—	—	7,679,999,995	18.0	7,679,999,995	14.6
承配人(附註5)	1,800,000,000	16.5	21,800,000,000	51.0	31,800,000,000	60.3
其他公眾股東	6,388,366,447	58.5	6,388,366,447	15.0	6,388,366,447	12.1
總計	10,919,844,935	100.0	42,714,130,644	100.0	52,714,130,644	100.0

附註：

1.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乃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為基礎。
2. 於本公佈日期，Million Good Limited、Cosmos Regent Ltd.及Cyber Generation Limited分別持有106,697,405股股份、866,511,083股股份及192,000,000股股份，而該等公司均為CE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EL亦持有5,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達63,000,000港元之票據。CEL已悉數接納購回建議，故於購回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須向CEL發行1,800,000,000股建議代價股份。

3. 得普為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金額達108,200,000港元之票據。得普已就本金額達81,000,000港元之票據接納購回建議，故於購回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須向得普發行2,314,285,714股建議代價股份。
4. 郭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一般事項

股東、有意投資者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留意，購回建議須待該通函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購回建議未必進行，因此，股東、有意投資者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購回建議完成後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